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1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2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天	2021年4月9日	2021年4月23日	1.5%-2.82%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200	7天	2020年4月7日	2020年4月14日	2.60%	是	0.6	自有资金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700	7天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8日	2.05%	是	0.28	自有资金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天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5月12日	2.20%	是	0.84	自有资金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600	7天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5月7日	2.05%	是	0.24	自有资金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500	7天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21日	2.00%	是	0.19	自有资金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7天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6月3日	2.00%	是	0.5	自有资金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400	7天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6月5日	2.00%	是	0.15	自有资金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500	7天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8日	2.00%	是	0.19	自有资金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100	14天	2020年6月2日	2020年6月16日	2.34%	是	0.93	自有资金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7天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10日	2.00%	是	0.5	自有资金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900	开放式	2020年6月12日	-	1.80%	是	0.44	自有资金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000	90天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9月22日	3.35%	是	16.75	募集资金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200	7天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9日	2.10%	是	0.48	自有资金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400	7天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14日	2.30%	是	1.07	自有资金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21日	2.10%	是	0.4	自有资金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天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28日	2.30%	是	0.88	自有资金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8日	2.10%	是	0.4	自有资金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7天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9日	2.10%	是	0.52	自有资金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8月4日	2.10%	是	0.4	自有资金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天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8月11日	2.30%	是	0.88	自有资金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8月5日	2.00%	是	0.38	自有资金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500	7天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8月5日	2.00%	是	0.58	自有资金
2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700	14天	2020年8月4日	2020年8月18日	2.20%	是	0.59	自有资金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400	7天	2020年8月4日	2020年8月11日	2.00%	是	0.15	自有资金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100	7天	2020年8月5日	2020年8月12日	2.10%	是	0.85	自有资金
2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8日	2.10%	是	0.4	自有资金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天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9日	2.10%	是	0.81	自有资金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8月18日	2020年8月25日	2.10%	是	0.4	自有资金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300	14天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9月3日	2.30%	是	2.03	自有资金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天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9月10日	2.10%	是	0.81	自有资金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天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8日	2.10%	是	0.81	自有资金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300	91天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3.10%	是	18.02	募集资金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700	14天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12月9日	2.73%	是	1.78	自有资金
3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天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18日	2.65%	是	2.03	自有资金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天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4月1日	2.65%	是	2.03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55,421,707.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1,082,313.1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75%;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339,393.9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8%。具体情况如下(5万元以上单列,5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项目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阳煤化机	5,000,000.00	2020.10.10	无	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奖励	收益
2	丰喜集团	300,000.00	2020.10.13	运财资环[2020]27号	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收益
3	平原化工	1,815,157.15	2020.10.27	平价发(2012)31号	供暖补贴	收益
4	丰喜集团	354,318.75.00	2020.10.27	财税(2016)52号	退税收入	收益
5	正元氢能	100,000.00	2020.10.28	渤新财行[2020]182号、沧市财教[2020]149号	省收2020年部分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高企奖补)专项资金	收益
6	平原化工	2,000,000.00	2020.10.30	鲁财资环指[2019]11号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	收益
7	恒通化工	1,000,000.00	2020.11.13	郯财预[2020]710号	供暖补贴	收益
8	阳煤化机	160,700.26	2020.11.18	永济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通知	稳岗补助	收益
9	阳煤化机	2,908,120.20	2020.12.14	无	保税区二期扩建补偿款	收益
10	阳煤化机	300,000.00	2020.12.25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政策兑现事项审核结果公示	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奖励	收益
11	恒通化工	412,800.00	2021.1.22	郯委[2020]59号	2019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收益
12	阳煤化机	300,000.00	2021.1.29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政策兑现事项审核结果公示	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奖励	收益
13	阳煤化机	30,000,000.00	2021.1.29	晋综示发[2020]226号	2019年新兴产业培育	收益
14	阳煤化机	1,364,000.00	2021.2.2	晋人社厅[2019]1205号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收益
15	阳煤化机	200,000.00	2021.2.8	山西省省级人才政策清单	2020年新设博士后工作站经费	收益
16	阳煤化机	4,800,000.00	2021.3.17	晋财建一[2021]14号	2021年山西省新动能专项资金研发投入奖励	收益
17	其他	67,217.00				收益
	小计	51,082,313.10				收益
18	丰喜集团	1,000,000.00	2020.10.15	运财资环[2019]16号	VOCs改造项目专项治理资金	资产
19	丰喜集团	2,750,000.00	2020.10.15	临财建二[2020]6号	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资产
20	丰喜集团	58,333.33	2020.10.30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	锅炉烟气治理改造	资产
21	丰喜集团	130,500.00	2020.10.30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8]292号	5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	资产
22	丰喜集团	50,057.04	2020.10.30	临财发[2007]33号	国债资金	资产
23	其他	350,503.53				资产
	小计	4,339,393.90				资产
	合计	55,421,707.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主要是由公司下属子公司阳煤化机、丰喜集团、平原化工、正元氢能收到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奖励、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供暖补贴、退税收入、省收2020年部分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高企奖补)专项资金、稳岗补助、保税区二期扩建补偿款、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奖励、2019年新兴产业培育、2019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2020年新设博士后工作站经费、2021年山西省新动能专项资金研发投入奖励、VOCs改造项目专项治理资金、锅炉烟气治理改造、5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国债资金等。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对2020年10月-2021年4月份获得的55,421,707.00元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339,393.90元,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1,082,313.10元,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100%股权、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集团")100%股权、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化工")54.6%股权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化工")100%股权转让予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集团公司")。转让的股权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基准日为2020年1月31日。根据评估公司以202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四家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拟将持有的上述四家公司股权按264,495.48万元的价格出售予阳煤化工集团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均由股权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为了推进出售资产事项的进展,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进行补充修改,就本次资产出售事项资产交割日、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重新约定。

截止2020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阳煤化工集团公司支付的第一次款项135,000万元。本次交易的第二次款项金额待期间损益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依据审计报告核定的金额,由阳煤化工集团公司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及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

三、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2021年3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期间损益为-482,044,278.14元,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2,162,910,539.60元。扣除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的第一次款项1,350,000,000.00元,阳煤化工集团公司尚需支付812,910,539.60元。

2021年4月8日,公司收到阳煤化工集团公司支付的第二次款项812,910,539.60元。至此,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交易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成。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19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宋克利先生以及何晓兰女士因到龄退休,宋克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何晓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宋克利先生和何晓兰女士的书面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宋克利先生与何晓兰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对此,公司及董事会对两位董事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治理质量,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东贤先生、左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张东贤先生、左英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东贤: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专学历。1998年1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车间主任、生产厂副厂长等职位,2013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生产厂厂长,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张东贤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左英:女,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专学历。2000年12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科员、品管部科员、总工办科员、总工办副主任、商务部经理、销售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21年4月起任公司皮革运营总监。截至目前,左英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20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77	巨星农牧	2021/4/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7.71%股份的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4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3.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张东贤

(2)左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巨星农牧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5幢3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1日

至2021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1	张东贤	√
9.02	左英	√

听取《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1	张东贤	
9.02	左英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计划自公告之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8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19%;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5,238,92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继上次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披露以来,截至2021年4月8日,新华化工、新昊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8日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954,200	1.48%	
合 计	5,954,200	1.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1,877,464	17.87%	65,923,264	16.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77,464	17.87%	65,923,264	16.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2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由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为保护公司利益,增加回收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的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拍卖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整体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43,407.73万元,拍卖价格按账面原值和经评估后的评估值孰高者为准。公司实控人或其关联方将参与竞拍,并计划以3亿元的价格受让本次拍卖的债权。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21年3月5日,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在金华市婺州街76号5楼举行第三次公开拍卖活动,根据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亿元,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出价人并竞价成功。

上述关联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事项经2021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3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880001 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18国轩绿色债01"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8年第一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1,债券代码:18800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4月13日支付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期间的利息6.5元/张(含税)。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4月13日发行的2018年第一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将于2021年4月13日支付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1

3、债券代码:1880001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6.5%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4月13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2023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计息期限: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

2、本次付息日:2021年4月13日

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4月13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4月12日在中央国债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国轩绿色债01"债券持有人。

四、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央国债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3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央国债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中央国债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健睿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联系方式:0551-62100389

邮政编码:230012

2、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张彦玲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方式:010-59833016

邮政编码:100031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托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方式:010-88170827

邮政编码:100033

六、备查文件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18国轩绿色债01付息兑付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并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申请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轩控股	是	8,700,000	4.45%	0.68%	否	否	2021年04月06日	2022年04月06日	国元证券	偿还债务及生产经营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轩控股	是	15,000,000	7.67%	1.17%	2020年04月08日	2021年04月08日	中信证券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4月9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95,651,486	15.28%	113,899,599	107,599,599	55.00%	8.40%	0	0	0	0
李缜	134,844,188	10.53%	53,938,038	53,938,038	40.00%	4.21%	22,370,000	41.47%	78,763,141	97.35%
李晨	28,472,398	2.22%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58,968,072	28.03%	167,837,637	161,537,637	45.00%	12.61%	22,370,000	13.85%	78,763,141	39.89%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国轩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轩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08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的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3月31日分别公告了《倍加洁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1-001、2021-002、2021-007)。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告为投资进展披露公告,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接到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柏资产")通知,全资子公司参与的两支股权投资基金珠海沄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珠海沄舒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共同组成联合受让方,参与受让由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12.4554%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联合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沄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8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Q7DC2B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NS926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珠海沄舒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0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YJ534Q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QE799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薇美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047779949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1248.5769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日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4、66号西704、705房

经营范围: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个人口腔护理用品制造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等。

(二)主营业务情况

广州薇美姿实业公司有限公司是国内口腔护理行业龙头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高科技企业。旗下拥有口腔护理品牌"舒客"(Saky)、食品级儿童口腔护理品牌"舒客宝贝"(SakyKids)、口腔健康护理专家"舒贝齿"(Sanplax)、个人清番护理品牌"舒倍健"(Hygeward)。品牌知名度较高,品牌定位年轻和时尚、高端,同时也是国内专业儿童口腔护理品牌。薇美姿在国内口腔护理市场份额排行前五。

薇美姿主要的销售模式有直营模式,经销商联营模式,电商模式。产品遍布全国各省市、乡镇,并已全线进入沃尔玛、家乐福、永旺、大润发、永辉、欧尚、卜蜂莲花等国际、国内大型连锁卖场,实现了KA卖场、大型百货店、化妆品连锁渠道、县乡镇门店及电子商务等全方位覆盖。

2016年之前,薇美姿实业公司主要关注一二线城市的市场,2016年公司总部设立销售二部拓展三四线城市及乡镇市场的经销商网络。

(三)标的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薇美姿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9,501.03万元,净利润为14,609.02万元。

三、基金投资的主要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由珠海沄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珠海沄舒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组成的联合受让方受让薇美姿相关股东的12.4554%股权,成交总价款为19,928.6975万元人民币,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办理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

四、后续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协调尽快完成薇美姿的股权后续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后续计划继续利用基金剩余资金受让薇美姿其他股东股权,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的股权投资基金受让薇美姿的股权能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主要业务为口腔护理产品代工,薇美姿为国内口腔护理品牌优质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品牌互补。

六、风险提示

1.在办理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面临无法变更的风险。

2.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标的运营管理未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12)。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吉翔股份关于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015、016、017、018)。

2021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了《吉翔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于2021年3月27日、4月6日分别披露了《吉翔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吉翔股份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02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组项目进 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回复,并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进行磋商。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核准及其他必要核准或备案程序,上述审批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公司在《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1年4月9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提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人员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立、高明、刘健、徐立军、陈长林、马宁刚、贡白兰组成,其中李立任主任委员;

2、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长林、贡白兰、高明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长林担任主任委员;

3、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马宁刚、陈长林、刘健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马宁刚担任主任委员;

4、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贡白兰、马宁刚、李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贡白兰担任主任委员。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郑映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映虹女士因突发影响个人履职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郑映虹女士将不在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郑映虹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映虹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截至本公告日,郑映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敏行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映虹女士持有敏行电子6%股权,敏行电子持有公司股份30,6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郑映虹女士在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将在其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离任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本人承诺进行管理。

郑映虹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郑映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7号)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2,992,7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357,806.7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3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帐号	账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7051129201376175	700,000,000.00	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401378587812	289,999,990.1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目前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已安排使用完毕,公司对此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帐号	专户用途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40137858781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时间:2021年4月15日(周四)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网络远程参与。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鲁峰先生、独立董事叶东毅先生、财务总监镇千金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万孝雄先生、保荐代表人傅志锋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填写问题。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产品1: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投资期限	61天
内部风险评级	低风险
投资起息日	2021.04.09
投资到期日	2021.06.09
投资总额	30,000,000.00元
预期收益率	3.25%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28,000万元(含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9%。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8,000万元,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0,000万元。前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4月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长城证券CP004	债券代码	072100054
债券期限	90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	2021年4月7日		
起息日	2021年4月8日	兑付日	2021年7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6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2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3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销量

2021年3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钢材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时间	铁产量	钢产量	钢材	
			产量	销量
2021年3月	193	256	243	244
本年累计	552	733	691	678

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二、其他经营动态

1、近日,华菱湘钢高强耐磨钢通过韩国现代建设公司工程机械认证审核,成为唯一通过其工程机械用高强及耐磨钢认证的中国钢企。韩国现代建设公司主要生产挖掘机、反铲装载机、叉车等装备,对原材料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要求极为严格。

2、近日,华菱涟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成功上线。系统上线运行后,华菱涟钢将形成经营决策、经营管理、制造管理"三大信息系统",有助于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